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分别于2006年3月23日、4月1日在以上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2006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6日—2006年4月10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6日9:30

—2006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4月3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还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依法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股东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29

联系人：赵月珑

电话：010-64448671

传真：010-64418488

3、登记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4 月 7 日 9:00-17:00, 2006 年 4 月 10 日 9:00-13: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4 月 10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98；投票简称：“蓝星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6 日 9:30—2006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06 年 4 月 9 日（每日 9:00 至 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